

穗环管影（番）〔2022〕14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目标压铸灯饰有限公司100万套/年灯饰及配件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目标压铸灯饰有限公司（91440113708374825R）：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目标压铸灯饰有限公司100万套/年灯饰及配件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目标压铸灯饰有限公司100万套/年灯饰及配件生产线改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改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砖厂路6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建筑物、增加设备、增加回流焊、波峰焊、密封、水泥配件等生产工序。改建后，总体项目年产商业照明灯具30万套、装饰照明灯具10万套、工程照明灯具20万套、灯具配件40万套；占地面积2145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151.3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3幢单层厂房、1幢6层宿舍楼；主要设备有自动喷砂机1台、手动喷砂机1台、自动上/下板机4台、全自动钢网印刷

机 2 台、热风回流焊炉 2 台、无铅波峰焊炉 1 台、电烙铁 10 把、激光打标机 1 台、自动分板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4 台、工业纯水机 1 套、灌胶机 1 台、电烤箱 2 台、搅拌机 1 台、真空机 3 台、磨盘机 1 台、空压机组 4 套、冷却塔 2 台等以及各式机加工设备一批；员工 15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改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改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改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改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130 吨/年。

（二）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改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改建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反冲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该改建项目新增污水排放口1个。改建后,总体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2个。

(二)改建项目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并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和做好台帐管理。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焊、密封工序所在的电子车间为独立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8米高排气筒排放。该改建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改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弃化学品容器、废含锡膏抹布、线路板次品、清洗废液、冲洗废水、喷淋水沉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

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改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改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改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改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改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

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